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7-067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亚星化学控股股东财产份额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2017年11月2日,你公司提交披露的相关公告及股东权益变动报告称,10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汇理)通知,由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四家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与山东成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泰控股)及其控股股东文斌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四家合伙企业100%财产份额转让给成泰控股及文斌。本次转让后,成泰控股将间接持有你公司13.20%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由长城汇理变更为成泰控股,宋晓明将不再是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但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不确定。

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向转让方、受让方等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关于受让方基本情况及转让双方的关系

根据公告,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成泰控股将通过上述四家合伙企业持有公司41,653,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由长城汇理变更为成泰控股。请补充披露:

(一)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相关规定,逐项核实财产份额受让方成泰控股、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转让方长城汇理及其一致行动人、你公司前十大股东、你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等相关安排。

(二)根据公告,转让双方同意于你公司因约定的辞职所召开补选董事及监事的股东大会时,转让方持有的及其控制的你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应就选举受让方提名的董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请说明:(1)上述约定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安排;(2)转让双方对你公司选举董监高或其他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是否达成一致或有相关协议或安排。如是,请披露具体安排。

(三)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等影响其收购人资格的情形。

二、关于转让价格及资金来源

截至2017年10月27日收盘,你公司股价10.94元/股。根据公告,此次转让将使受让方间接获得你公司41,653,962股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的13.20%,对应市值4.56亿元。各方同意,标的合伙企业所持你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0元/股,总体转让价款共计8.3亿元。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均来自于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下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请补充披露:

(四)结合本次转让的合伙企业的经营实质,说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五)本次交易作价8.3亿元,与你公司13.2%股权对应市值4.56亿元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和考虑,收购价款是否包含控制权转让费。

(六)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中,文斌所出资20,000万元的具体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七)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中,成泰控股以其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向其子公司成泰化工借款58,307.92万元。请说明:(1)成泰控股5000万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到位情况;(2)成泰化工的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3)成泰化工主营产品化工细分行业及其主要经营业务情况等,收购后是否将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4)成泰化工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借款。如是,请明确具体的筹资安排,筹资对象,担保安排,筹资成本和方式、还款期限、到位情况等,并明确是否存在可能无法按期筹足全部资金的风险。

(八)在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受让方是否存在将所持你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融资的计划或安排。如是,请披露拟融资的具体用途,是否拟用于筹集收购资金或未来归还所筹收购资金等。

(九)请结合本次财产份额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要求,披露若无法按期筹足资金对本次财产份额收购的影响,是否会导致本次财产份额收购失败,以及你公司和转让双方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三、受让方后续计划

(十)根据公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受让方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为适应行业环境变化及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产业升级和完善。受让方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对上市公司亦暂无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尝试对其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请补充披露:

受让方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产业升级和完善的计划,是否有注入资产、重组、置换等计划。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事项的筹划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无明确计划,请从政策因素、行业特性、上市公司情况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状况等方面,就资产注入事项的重大不确定性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在披露时,注意不得使用“不排除”“暂无”“可能”等模糊性表述。

(十一)根据公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受让方不会处置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受让方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无明确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补充披露:

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如是,请按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格式指引要求,补充披露包括增持数量或金额、增持价格、实施期限、资金安排等相关信息;如无,请予以明确。在披露时,注意不得使用“不排除”“暂无”“可能”等模糊性表述。

(十二)根据公告,受让方将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约定,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监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选举。请补充披露:

公司目前董监高的提名或推荐股东,受让方此次拟推荐或提名的董监高人数。改组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各成员的提名或推荐股东情况。

四、转让方后续减持计划

(十三)根据转让方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自报告书签署之后12个月内,转让方有意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继续减持不低于1%的上市公司股份,但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无明确的计划。请补充披露: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如是,请按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格式指引要求,补充披露包括减持的上限、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期限等相关信息;如无,请予以明确。在披露时,注意不得使用“不排除”“暂无”“可能”等模糊性表述。

五、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转让风险

根据公司公告,由于公司股权分散,各主要股东所持有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不确定。请补充披露:

(十四)公司根据股权分散判断权益变动对公司控制权影响不确定的具体原因和依据。

(十五)请公司采取措施自查,并向转让双方等相关方核实此次财产份额转让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十六)请公司向受让方核实,受让方是否有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并结合相关董事会改组的约定和转让双方后续增减持计划,说明受让方是否已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十七)此次财产份额转让还需履行的后续程序、条件,后续具体进展安排,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十八)此次财产份额转让是否与公司近日终止出售赛林贸易100%股权有关。

(十九)请公司就该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及时填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请你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披露函件,并于11月8日之前披露上述问题的回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将向转让方、受让方等相关方核实相关问题,就《问询函》提出问题进行回复和说明,待完成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码:2017-102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许建成因个人原因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7年11月2日,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莆田市华冠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公司”)送达的相关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称,华冠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一、债权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情况

2017年11月2日公司收到华冠公司的《通知书》,《通知书》称,华冠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莆田市华冠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金梅

住所地:莆田市荔城区镇海办

经营范围:新能源开发、炭末、炭粒、煤炭、煤炭、钢筋、建材等。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华冠公司与公司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约定公司向华冠公司采购煤炭。合同签订后,华冠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华冠公司支付货款1352272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欠华冠公司货款1152271.91元到期未支付。上述欠付货款情况,公司与华冠公司进行了对账,金额无误。

(三)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华冠公司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民事裁定书。华冠公司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重整申请的相关进展情况。

二、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华冠公司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三、公司对于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由于长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公司正面临着严峻的财务风险以及核心资产被拍卖的风险,并已丧失债务清偿能力。此外,由于公司2015及2016年度连续亏损,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不能在2017年实现扭亏为盈,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届时公司将面对更为复杂及不利的局面。

重整程序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重整中公司将在法院的主导下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截至目前,已有数十家上市公司实施了重整,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果和社会效果。因此,债权人申请公司进行重整为妥善解决公司目前的债务困境、尽快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积极的研究和论证。

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充分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通过延期清偿、减免利息、降低债务、以股抵债等各种方式解决债务问题的可能性。公司最终的方案将以管理人提交法院及债权人会议的重整计划草案为准,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帮助公司尽快摆脱困境,最大程度上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尽力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和相关方的利益。

四、风险警示

债权人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码:2017-101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许建成因个人原因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 11月2日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于 2017年11月2日 (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 在全景网提供的“全景 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召开。

公司大股东许金和先生、财务总监黄燕琴女士参与本次会议并通过网络回复了相关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什么时候复牌?现在重组的进度到哪一步了?具体的意向方是谁?

答:您好,公司股票将于投资者说明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开市起复牌;重组事项目前意向方及方案还未确定。

2、到底重组是什么情况

答:您好,自公司推进资产出售事项以来,公司与多家意向方进行了接洽、谈判,由于公司面临诸多困难、外部环境条件不断朝不利于交易达成的方向发展,且交易方案需要统筹考虑公司债权人、交易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等多方利益平衡,谈判难度和工作量极大,公司与相关意向方未能如期达成一致方案。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资产出售事项。

3、为什么不继续申请停牌重组??

答:您好,公司未能按时披露重组事项预案,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11月3日复牌。

4、公司困难重重,停牌期间广大散户备受煎熬。希望公司能对小散们坦诚告知实情!以诚相待。

答:您好,确实公司目前面临诸多困难,重大资产事项亦未能如期达成一致方案。公司将继续推进资产出售事项,同时也将论证、推进一切可能改善公司目前困境的其他可行途径。希望广大股东理解、支持,共同渡过难关。

5、到底有没有所谓的意向方重组对象?如果没有意向方,你又像谁转让控股权?

答:您好,拟转让控股权事项尚在推进中.

6、请问年底出售纺织资产,扭亏有无可能?

答:您好,出售纺织资产事项尚在推进中,具体进展及影响请关注后续相关披露。

7、请问金鑫矿业复产了没有?如复产,到年底产能如何,利润如何?谢谢

答:您好,矿山新增环保设施在试运行中,具体经营情况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披露。

8、请问重大资产出售最新进展如何?重大资产出售是否需要证监会审批?如果需要证监会审批,公司现在这种情况,证监会会批准吗?

答:您好,重大资产出售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方及方案,按相关规定,现金出售资产不需提交证监会审批。

9、你的63,084,065股股份全部处于冻结状态的原因是什么? 短期内有可能解冻吗?

答:您好,因个人借款及担保逾期等问题,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正在筹划转让股权以解除个人债务问题。

10、请问资产出售在年底前是否可以完成?

答:您好,资产出售事项目前尚在继续推进中,具体进展请关注公司后续的披露。

12、资产重组未完成就复牌?是否说明重组失败

答:您好,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继续推进中。

13、请问现在还有交易意向方吗?

答:您好,就出售资产事项,公司将继续与相关意向方、中介机构就交易方案进行商洽。

14、您好,请问重组事项确定交易对方了吗?

答:您好,交易对方还未确定。

15、坚决支持公司重组成功,也请许老为7万多众和的股东多多着想,重组中如何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答:您好,公司也将继续推进资产出售事项,同时也将论证、推进一切可能改善公司目前困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可行途径。希望广大股东理解、支持,共同渡过难关。

由于说明会时间有限,公司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在此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码:2017-100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许建成因个人原因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重大事项于 2017年6月2日起继续停牌,经论证,该拟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11月2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申请复牌。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方案仍未确定,公司无法按时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2017年11月2日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复牌安排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二、其他说明

近期公司大股东与所在地政府、中介机构亦在探讨其他可行的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引进投资人、改善资产结构、重整等,争取尽快解决公司债务困境,恢复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目前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7-082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11月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2018年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等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等一系列业务需求,具体融资金额和融资银行将依照具体情况确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以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保本型投资产品,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将于2018年1月24日期满,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到期后继续延长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7年11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廖建中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吴建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经首席执行官(CEO)乔昕先生提名,并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决定聘任廖建中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11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综合考虑各董事的专业及擅长领域后,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前后委员名单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梁华权先生、Xuan Richard Gu先生、廖建中先生,其中梁华权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梁华权先生、Xuan Richard Gu先生、陈亚妹女士,其中梁华权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委员会	马旗戟先生、洪兵先生、陈亚妹女士,其中马旗戟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马旗戟先生、洪兵先生、廖建中先生,其中马旗戟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以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吴建栋先生等3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 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2,53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45元/股,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395,310.30元。公司完成此次回购注销后注册资本将减少至57,934.3790万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11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减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7年11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吴建栋先生等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534股后, 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少至57,934.3790万元。基于上述事由,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7年11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7年11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廖建中先生简历

廖建中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曾任职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广东省金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15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和战略投资部总经理,上海利宣广告有限公司董事和新余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廖建中先生曾于2015年11月12日任职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10月21日其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但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战略投资部总经理职务,廖建中先生自2016年10月21日离任财务负责人后至今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廖建中先生通过新余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0万股,并作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3.7844万股。

廖建中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廖建中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7-083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惠明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12个月,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12个月。

表决结果: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7-084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达数字”或“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保本型投资产品,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将于2018年1月24日期满,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到期后继续延长12个月,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1、投资目的和投资品种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保本型投资产品,但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品种,即不包括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

2、购买额度

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

至2019年1月24日。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6、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等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保本型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现金管理类产品可能发 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为先决条件,不仅能有效盘活流动资金,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对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 拟延长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12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延长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不属于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品种。我们同意公司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12个月,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12个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7-085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吴建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建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建栋先生的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建栋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建栋先生任职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等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2017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廖建中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首席执行官(CEO)乔昕先生提名,并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决定聘任廖建中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廖建中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附件:廖建中先生简历

廖建中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曾任职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广东省金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15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和战略投资部总经理,上海利宣广告有限公司董事和新余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廖建中先生曾于2015年11月12日任职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10月21日其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但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战略投资部总经理职务,廖建中先生自2016年10月21日离任财务负责人后至今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廖建中先生通过新余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0万股,并作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3.7844万股。

廖建中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廖建中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7-086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达数字”)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2,534股,回购价格为5.4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1.80%、0.0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7,941.6324万股减少为57,934.3790万股, 注册资本也相应由57,941.6324万元减少为57,934.379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部以及子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